

花蓮縣第2屆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 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

案號	第2729718號案
事件學校	花蓮縣○○鄉／鎮／市○○國民小學
壹、案由說明： ○○國小○○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，經該校校事會議調查後作成「疑似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，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，由該校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」。	
貳、調查及輔導報告結果摘要： 一、本案經該校依109年6月28日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，自行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，調查期間為112年11月6日至112年11月20日，並於112年12月14日完成調查報告， 二、本案調查報告之決議認定案師確實有「以言語、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，造成學生心理傷害」、「教學行為失常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」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然其與A、B二生家長溝通不良，尚難認定主要可歸責於案師。而依案師行為，主要為情緒控管不佳以及對造成未成年人心理傷害缺乏覺知，是建議應予輔導改善。 三、該校依校事會議決議於112年12月26日向本縣專審會提出輔導申請，本府於113年1月18日召開專審會第1次會議，決議受理本案。 四、本案輔導期間為113年3月16日至113年5月15日，輔導小組於113年5月15日完成輔導報告，輔導結果如下： 本案輔導四項重點：(一)情緒管控、(二)輔導管教、(三)教學管理、(四)班級經營，案師表現尚符合一般教師之水準，故經輔導小組委員完成輔導期程的一致共識，按專審會運作辦法第9條第1項第6款，作成「教師經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，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」之決議。	

參、專審會決議：

一、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

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輔導。

輔導期間，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。

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。

二、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 0 日